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離職給與選擇書

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離職生效(例如 1 月 31 日為最後任職日，生效日為 2 月 1 日)，已詳閱本選擇書之注意事項，並知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請務必擇一勾選☑）

- ☐ 「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及增額提撥金累計之本金、孳息。
- ☐ 「暫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及增額提撥金累計之本金、孳息。（詳注意事項二、三）

***年滿 60 歲申請發還退撫儲金專戶本息者，不適用本選擇書，請另行填具年滿 60 歲發還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申請書。**

立選擇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_____

聯絡電話

儲金管理會：02-2396-2880

信託銀行：02-2558-0128

投資顧問：02-2706-0759



自主投資平台



儲金管理會 LINE@

私校退撫條例

- 第25條 第1項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2項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 第3項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一、離職教職員應於離職時選擇是否領取離職給與，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二、選擇暫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累計本金及孳息者，其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於年滿 60 歲時，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25 條規定得選擇領取其未領之離職給與，或得準用私校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選擇辦理。
- 三、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參加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於離職時，可選擇不領取增額提撥金，於年滿 60 歲後領回或辦理定期給付。
- 四、離職教職員若需變更聯絡資訊，可至本會官方網頁下載「個人資料申請書」，填妥後請掛號寄至本會申請變更。
- 五、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50177862 號函意旨，為保障教職員退休生活，已開放選擇暫不領取離職給與者得參加自主投資，屆時離職人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既有部位轉入「暫不請領專戶」時，本會將先行放置在預設標的「存款型」下，做為資金暫時停泊，以降低轉換風險。若教職員欲參與自主投資，請至「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自主投資平台」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六、私校退撫條例第 13 條規定：「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離職給與選擇書

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離職生效(例如 1 月 31 日為最後任職日，生效日為 2 月 1 日)，已詳閱本選擇書之注意事項，並知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請務必擇一勾選☑）

- ☐ 「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及增額提撥金累計之本金、孳息。
- ☐ 「暫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及增額提撥金累計之本金、孳息。（詳注意事項二、三）

***年滿 60 歲申請發還退撫儲金專戶本息者，不適用本選擇書，請另行填具年滿 60 歲發還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申請書。**

立選擇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_____

聯絡電話

儲金管理會：02-2396-2880

信託銀行：02-2558-0128

投資顧問：02-2706-0759



自主投資平台



儲金管理會 LINE@

私校退撫條例

- 第25條 第1項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2項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 第3項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離職教職員應於離職時選擇是否領取離職給與，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選擇暫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累計本金及孳息者，其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於年滿 60 歲時，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25 條規定得選擇領取其未領之離職給與，或得準用私校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選擇辦理。
- 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參加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於離職時，可選擇不領取增額提撥金，於年滿 60 歲後領回或辦理定期給付。
- 離職教職員若需變更聯絡資訊，可至本會官方網頁下載「個人資料申請書」，填妥後請掛號寄至本會申請變更。
- 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50177862 號函意旨，為保障教職員退休生活，已開放選擇暫不領取離職給與者得參加自主投資，屆時離職人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既有部位轉入「暫不請領專戶」時，本會將先行放置在預設標的「存款型」下，做為資金暫時停泊，以降低轉換風險。若教職員欲參與自主投資，請至「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自主投資平台」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私校退撫條例第 13 條規定：「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離職給與申請書

學 校 名 稱		證明文件（申請前請檢查）： ☐ 申請書正本 1 份。 ☐ 離職證明書影本。 ☐ 任用資格證書/教師證書影本。 ☐ 學歷證書影本。 ☐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第 2 頁)。 ☐ 健保 IC 卡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第 2 頁)。 ☐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資料卡)。 ☐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離職時薪級	元	
離職生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由學校函文檢附下列附件寄至本會申請，函文請敘明教職員是否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現職人員。

應隨函檢送之附件：

- (一) 證明文件影本均須加蓋核符章及人事單位承辦人員職名章(第三至七項)。
- (二) 申請書正本 1 份。
- (三) 離職證明書影本：需明列校名、教職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各項編制內專任職務任職起迄年月日及留職停薪期間。
- (四) 任用資格證書影本：教師證書(各級教師證書)、任職資格證明文件(如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會議紀錄或敘薪名冊、護士/護理師之證照、校長之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函)。
- (五) 學歷證書影本：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薪額逾 625 者，應檢附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六)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健保 IC 卡或駕照之影本，若因更名導致文件姓名不一致，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七) 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 (八)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給與領受資料卡頁面。
- (九) 參加增額提撥教職員於離職時，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併案辦理結清。

***茲申請發還申請人之儲金費用，並已明確知悉申請領回，嗣後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還之儲金費用。**

申請人(簽章)：

(請詳閱內容後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處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雙證件一)

請加蓋與正本相
符及人事職章

黏貼處

健保 IC 卡或駕照正面影本(雙證件二)

請加蓋與正本相
符及人事職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離職)給與領受資料卡

原服務學校					學校代碼	A16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指定(存入／定期給付)帳戶	金融機構帳戶名稱：_____銀行(庫局) _____分行(支庫局)					
	匯入銀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匯入郵局	局號		帳號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指定存入帳戶(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之存摺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 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必備書件：申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撫卹給與案請附領受代表帳戶)。 二、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儲金內扣除。 三、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					